

## 水利法施行細則第五條修正總說明

水利法施行細則(以下簡稱本細則)係依水利法第九十八條授權訂定，於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發布施行，歷經九次修正，最後一次修正係於一百零五年九月十三日。茲為兼顧水庫管理需求、土地合理利用、社會公平及環境保育等國家整體發展策略，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水庫應更審慎為之，爰修正本細則第五條，其中，鑒於一定規模以上水利建造物，其水資源利用及防洪關係二者常有相互影響關係，爰將現行「水資源利用重大」或「防洪關係重大」要件擇一規定，修正為應兼具「水資源利用重大」及「防洪關係重大」之要件；又人工湖亦屬堰、壩型式，應以前述原則方式加以認定，而不以其名稱或形式為要件，爰刪除現行「人工湖」等文字；另增訂第二項，已公告之水庫不受修正後水庫定義規範，但中央主管機關於必要時，得就公告緣由及必要性加以檢視，廢止原公告。